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46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山市生活印相家具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生活印相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 号），你司属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2021 年 12 月 2 日你司清洁生产现场评估验收会专家组意见显示，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虽取得一定效果，但未达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要求。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不通过”的决定。你司须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